



CCTEG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Hangzhou Environmental Research Institut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年产 4 亿片卫生巾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杭州可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5 月

目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1
3	环境质量状况	16
4	评价适用标准	21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4
7	环境影响分析	35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9
9	结论与建议	40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照片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卫星示意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 附图 6 萧山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萧山区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名称变更登记情况
- 附件 2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土地证和房权证复印件
- 附件 4 原环评批复(萧环建[2003]105 号)及验收意见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7 环评审批申请报告
- 附件 8 环保承诺书
- 附件 9 同意信息公开的说明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4 亿片卫生巾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可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国权	联系人	谢更新		
通讯地址	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三路 6388 号				
联系电话	13506717051	传真	/	邮政编码	311228
建设地点	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三路 638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技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23 纸制品制造 C292 塑料制品业	
占地面积(平方米)	53334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78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2.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54%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建设日期	/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概况

杭州可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08 月 19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是一家从事个人卫生护理用品的专业、研发、制造、营销为一体的民营独资企业。公司产品：卫生巾、迷你卫生巾、卫生护垫。拥有“月满好”、“雅妮娜”、“可月”、“好倍特”、“宝宝好梦”、“婴倍适”、“酷贝比”、“优美可”、“Credible”等注册商标和 18 项产品专利。企业成立之初位于萧山经济开发区，并通过了萧山区环保局的审批。由于公司生产发展需要企业于 2003 年在江东工业园区新征 88.4 亩工业用地将原有厂区整体搬迁至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三路 6388 号(即现有厂区)，扩大了生产规模，委托我单位编制的《杭州可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3 年 7 月 14 日通过了萧山区环保局的审批(萧环建[2003]105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 20.88 亿片卫生巾、卫生护垫、婴儿尿裤和成人尿裤，该项目于 2009.12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为提升自动化水平，降低劳动强度，提高劳动生产率，同时降低原料、电等单位耗用成本，公司拟投资 7800 万元引进国际流行的全伺服自动流水线和全自动包装流水线设备，在现有厂区内实施年产 4 亿片卫生巾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并新

增 1 套螺杆挤出机及相应配套设备对整个企业卫生巾生产线裁剪下来的无纺布和流延膜边角料(主要成分为 PP、PE)进行造粒综合利用。企业在卫生巾生产过程中会裁剪下来大量的无纺布及流延膜等边角料, 这些边角料为优质纯净的 PP、PE 材质为主, 目前均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混入生活垃圾中焚烧处置, 但由于生活垃圾焚烧厂现不收这类废边角料, 故已企业仓库中大量堆积。企业拟将其制成塑料粒子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 使企业在减少固废产生量的同时得到一定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整个企业将形成年产卫生巾、卫生护垫 24.88 亿片/a 以及 PP、PE 塑料粒子 500t/a 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0109-V-0-2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优化准入区。本项目的实施, 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48 号主席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要求, 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1 号), 本项目属于“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中的“29、纸制品业制造——其他”“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 故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 我单位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供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1.1.2 编制依据

1.1.2.1 国家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国家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9.1 施行);
- (8)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1 号);
- (9)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2017.10.1 施行);

(10) 环环评[2016]150 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6.10.26)。

1.1.2.2 地方法规

- (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1 起施行);
- (2) 《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2009.11.27 修订本);
- (3)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修正本);
- (4)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本);
- (5)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修正本);
- (6)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4 修正);
- (7) 浙环发[2012]10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2012.2.4);
- (8)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 (9) 《萧山区环境功能区划》;
- (10) 浙环函[2017]153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函》。

1.1.2.3 产业政策

- (1)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
-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
- (3)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
- (4) 《杭州市 2013 年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导》;
- (5)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产业指导目录(试行)》。

1.1.2.4 有关技术规范

- (1) 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08);
- (3) 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1993);
- (4) 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 (5) 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 19-2011);
- (6) 国家环保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7) 原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 (8)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 (9) 《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原则与方法》(GB3839-93);
- (10) 浙江省环保局《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2005.4)。

1.1.3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1-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已审批 产能	本项目新 增产能	本项目实施 后总产能	备注
1	卫生巾	20.88 亿片/a	4 亿片/a	24.88 亿片/a	原审批的尿裤未生产
2	卫生护垫				
3	婴儿尿裤和成人尿裤		0	0	
4	PP、PE 塑料粒子	0	500t/a	500t/a	利用卫生巾生产线裁剪下来的无纺布和流延膜边角料作为原料

1.1.4 项目主要设备

表 1-2 企业主要设备表(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已审批 数量	本项目新 增数量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总数量	备注
1	270 卫生巾生产线	0	1	1	/
2	240 卫生巾生产线	6	-3	3	/
3	285 卫生巾生产线	9	-8	1	/
5	190/230/250 卫生巾生产线	0	1	1	/
6	350/410 卫生巾生产线	0	1	1	/
7	310/285 卫生巾生产线	0	1	1	/
8	190 迷你卫生巾生产线	0	3	3	/
9	150 护垫卫生巾生产线	3	1	4	/
10	180/235 护垫卫生巾生产线	6	-6	0	/
11	尿裤机	9	-9	0	/
12	尿裤推包机	6	-6	0	/
13	泵胶机	60	0	60	/
14	特胶机	3	0	3	/
15	二合干机	9	0	9	/
16	塑料封口机	112	0	112	/
17	螺杆挤出机及配套设备(含 进料斗、切粒设备、输送等)	0	1	1	利用卫生巾裁剪下来的 边角料作为原料造粒

					电加热、水冷
18	卫生巾自动生产线	0	4	4	/
19	卫生巾自动包装机	0	4	4	/
20	空压机	12	1	13	/
21	色带打码机	5	3	8	/
22	轻质除尘器	3	2	5	/

注：①原审批尿裤未生产，故相关设备也未上；

②由于原审批环评时项目还未上，故后期实际购买设备与原审批有一定出入，本次环评对照现有实际设备已作调整。

1.1.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1-3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t/a)

序号	名称	已审批年用量	现有实际年用量	本项目新增年用量	本项目建成全厂总用量	备注
1	绒毛木浆	6576	3000	400	3400	/
2	无纺布	54	1600	300	1900	边角料作为造粒原料
3	卫生纸	744	720	100	820	/
4	热熔胶	396	570	120	690	/
5	离型纸	459	650	130	880	/
6	流延膜	750	1200	250	1450	边角料作为造粒原料
7	高分子吸水树脂(SAP)	21	230	40	270	/
8	无尘纸	42	300	60	360	/
9	前腰贴及左右腰贴	3.3	0	0	0	生产尿裤的相关原辅料
10	弹性腰围	2.1	0	0	0	
11	莱卡	2.1	0	0	0	
12	水 ^①	45000	45000	600	45600	/
13	电	/	600万 kWh/a	50万 kWh/a	650万 kWh/a	/

注：本项目挤出造粒利用卫生巾生产线裁剪下来的无纺布和流延膜边角料作为原料，主要成分为 PP 和 PE 塑料。

(1) PP 塑料：即聚丙烯塑料粒子，比重：0.9~0.91g/cm³；成型收缩率：1.0~2.5%；成型温度：160~220℃；特点：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 度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

(2) PE 塑料：由 乙烯均聚以及与少量 α-烯烃共聚制得的乳白色、半透明的

热塑性塑料。无味、无毒。耐 化学药品，常温下不溶于溶剂。耐低温，最低使用温度-70~-100℃。电绝缘性好，吸水率低。物理机械性能因密度而异。密度 0.86~0.96g/cm³，按密度区分有 低密度聚乙烯(也包括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超低密度聚乙烯等。高密度聚乙烯熔点范围为 132-135℃，低密度聚乙烯熔点较低(112℃)且范围宽。

1.1.6 劳动定员和工作组织

企业现有员工 300 人，本项目虽产能增大设备增加，但是新增设备的自动化水平明显提高故无需新增员工，内部调剂即可，年工作日 300 天，采用 8 小时白班制生产。企业现有设有食堂和宿舍，住宿人数约为 200 人。

1.1.7 项目公用工程配套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企业现有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截污管网，经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供电

本项目由河庄街道内变电站供电。

1.1.8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三路 6388 号杭州可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整个厂区呈长方形，厂区出入口位于南侧江东三路，厂区内主要包括车间一(1F)、车间二(2F)、活动中心(2F)、员工宿舍(5F)和传达室等，本项目新增卫生间生产线位于车间一的中间位置，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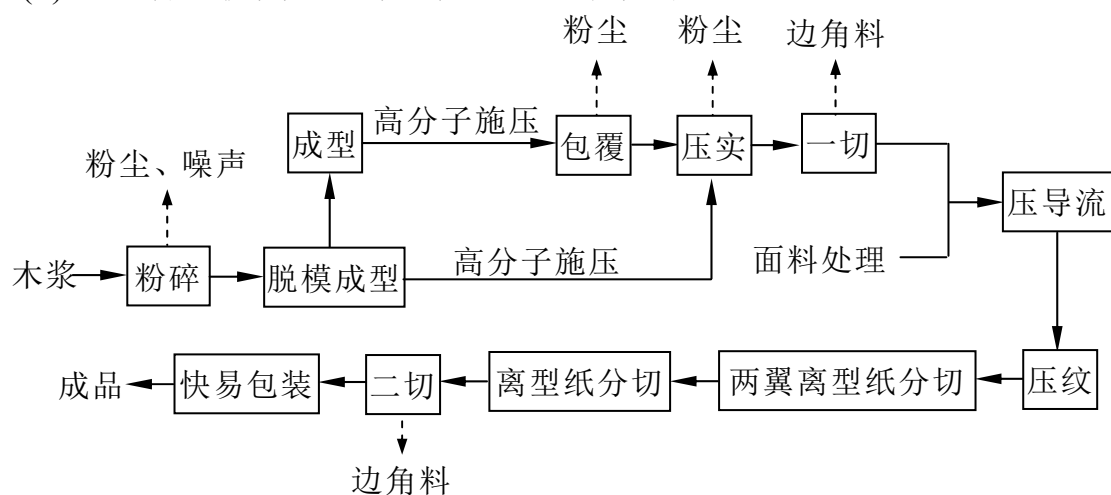
1.2.1 已审批项目基本情况

杭州可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08 月 19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是一家从事个人卫生护理用品的专业、研发、制造、营销为一体的民营独资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卫生巾、迷你卫生巾、卫生护垫。拥有“月满好”、“雅妮娜”、“可月”、“好倍特”、“宝宝好梦”、“婴倍适”、“酷贝比”、“优美可”、“Cred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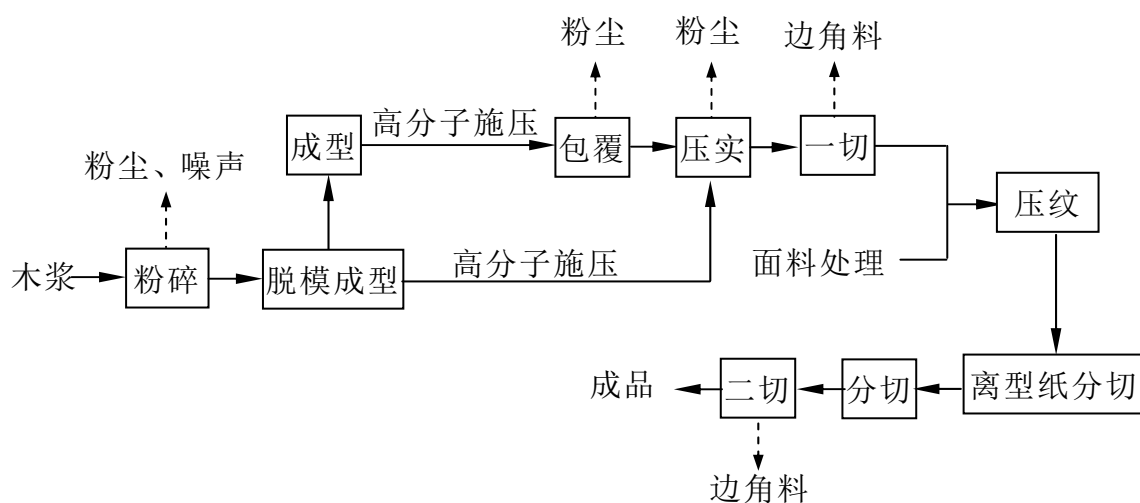
等注册商标和 18 项产品专利。企业成立之初位于萧山经济开发区，并通过了萧山区环保局的审批。由于公司生产发展需要企业于 2003 年在江东工业园区新征 88.4 亩工业用地将原有厂区整体搬迁至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三路 6388 号(即现有厂区)，扩大了生产规模，委托我单位编制的《杭州可月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3 年 7 月 14 日通过了萧山区环保局的审批(萧环建[2003]105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 20.88 亿片卫生巾、卫生护垫、婴儿尿裤和成人尿裤，该项目于 2009.12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原审批环评包括尿裤的生产，但实际生产中并未生产尿裤，本次环评对照原环评审批内容并结合企业现有实际生产情况对公司现有污染情况进行说明。

1.2.2 已审批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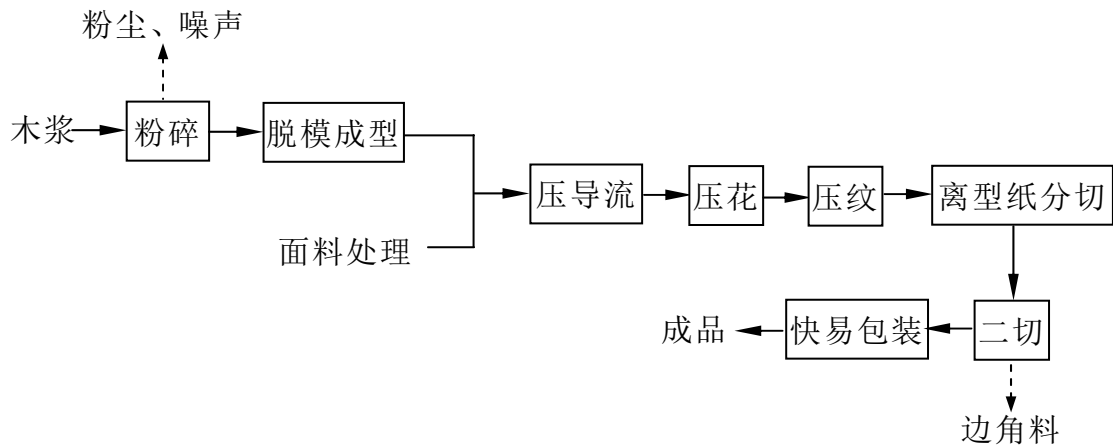
(1) H96 普通护翼卫生巾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 尿裤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实际未生产)：



(3) 护垫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2.3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原审批环评，结合企业现有实际生产情况，企业现有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1-4。

表 1-4 企业现有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已审批排放量 (接管量)	现有实际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t/a)	36000	36000	36000	
	COD _{Cr} (t/a)	10.8	10.8	1.8	
	氨氮 ^①	1.26	0*	0.18	
废气	油烟废气量(m ³ /a)	1.2×10 ⁶	1.2×10 ⁶	1.2×10 ⁶	
	油烟(kg/a)	576	57.6	57.6	
	粉尘 ^②	30	0*	0.3	
固废	次品(t/a)	125	0	0	
	收集粉尘(t/a)	4	0	0	
	生活垃圾(t/a)	240	0	0	

注：①原审批环评中未核算生活污水中氨氮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并且排放量未按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核算，故本项目根据污水产生量和临江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重新核算 COD_{Cr} 和氨氮的排放情况；

②原审批环评中只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了定性分析，故本环评对现有粉尘的排放量进行核算。

1.2.4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原审批环评，结合企业现有实际生产情况，企业现有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1-5。

表 1-5 企业现有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污染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 物	破碎粉尘	粉尘	破碎工序密闭操作，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回到车间作为补风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三级排放标准后接入区域截污管网送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次品	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	回用到生产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按生产及物流需要进行合理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加强设备维护和生产管理，生产时关闭门窗，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其他	若建设单位需要对产品方案或生产工艺等情况进行变更，必须向环保部门申报，并委托环评单位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1.2.5 企业现有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对照已审批环评要求，企业现有实际生产工艺、设备等与已审批情况基本相符，环保措施也按已审批环评做到位，故现有企业无相关环境问题。但企业在卫生巾生产过程中会裁剪下来大量的无纺布及流延膜等边角料，这些边角料为优质纯净的PP、PE 材质为主，目前均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混入生活垃圾中焚烧处置，但由于生活垃圾焚烧厂现不收这类废边角料，故已企业仓库中大量堆积。企业拟将其制成塑料粒子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使企业在减少固废产生量的同时得到一定的经济效益。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位于萧山东北部的沿钱塘江区域，处于环杭州湾产业带和环杭州湾城市群的核心位置，包括江东新城、临江新城、前进工业园区，毗邻空港新城，被视为“杭州的浦东”、“未来的滨江”。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三路 6388 号，东侧隔青东一路为杭州潮峰重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南侧隔江东三路为日精物流有限公司，西侧隔光明直河为杭州宏海纺织有限公司，北侧为杭州言悦实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现状照片见附图 3，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5。

2.1.2 地形地貌

项目所在地域地势南高北低，自西南向东北倾斜，中部略呈低洼。地貌以平原为主，滩涂资源丰富，地貌分区特征较为明显：南部是低山丘陵地区，间有小块河谷平原；中部和北部是平原，中部间有丘陵。自萧山老城区、城市新区及以北部区块基本为平原地形，其中以海相沉积平原为主，多数高程在 5.2m 左右（黄海高程，下同）。

2.1.3 水文特征

(1) 钱塘江水文

钱塘江自西南流向东北，多年平均径流总量 267 亿 m^3 。径流年际变化很大，最大年径流量 425 亿 m^3 ，最小年径流量为 101 亿 m^3 。钱塘江潮流为往复流，涨潮历时短，落潮历时长，涨潮流速大于落潮流速。平均高潮位为 4.12m，平均低潮位 2.57m。百年一遇洪水位为 8.48m。

(2) 南沙平原河网水系

该水系河道均为围垦形成的人工河道，现有大小河道约 326 条，总长约 847.7km。一般河道断面窄，水深浅，其中主要河道有北塘河、先锋河，现状水质 V 类，主要功能为排洪、农灌、航道和排水等。由于属无源之河，也不能作为大量城市污水厂尾水的受纳水体。

本项目所在的临江街道的河道属人工河网水系，河道纵横，呈格子状分布，一般河面宽度为 35m 左右，河底高程 3.5m，河道边坡采用 1: 3。厂区附近主要

河流为二号闸横河、九工段直河，河宽一般为 20~30m，河深 1~2m。河道正常水位为 3.82~3.92m，地面高程为 5.1~5.6m，河床深度一般为 1~2m。

(3) 排污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区域截污管网，送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临江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位于钱塘江外十七工段处附近。

2.1.4 基本气象特征

项目所在区域属典型的亚热带东亚季风气候区，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光热较优，湿润多雨。根据气象局近 5 年气象要素资料统计表明，该地区的主要气候特征如下：

平均气压 (hpa):	1011.8
平均气温 (°C):	16.3
相对湿度 (%):	81
降水量 (mm):	1437.9
蒸发量 (mm):	1195.0
日照时数 (h):	1870.3
日照率 (%):	42
降水日数 (d):	156.2
雷暴日数 (d):	34.9
大风日数 (d):	2.8
各级降水日数 (d):	
$0.1 \leq r < 10.0$	109.8
$10.0 \leq r < 25.0$	30.8
$25.0 \leq r < 50.0$	12.4
$r \geq 50.0$	3.2。

多年平均风速 1.8m/s；夏、秋季常有台风。

影响当地的灾害性天气有三种：一是伏旱，从七月上旬到八月中旬止，在此期间天气炎热、降雨少，用水紧张；二是寒潮，每年以十一月至次年二月份最为频繁，其中十二月至次年一月为冬枯；三是台风，从六月到九月止，其间伴有大量降水，往往能缓解伏旱的威胁。

2.2 相关规划

2.2.1 环境功能区划概况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功能区划》是在《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的指导下，根据生态环境敏感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区域分异规律，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充分对接《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区规划(2015-2030)》(初稿)等相关规划的基础上，将杭州市萧山区(含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国土空间划分为自然生态红线区、生态功能保障区、农产品安全保障区、人居环境保障区、环境优化准入区、环境重点准入区等六类 35 个环境功能区，明确各个功能区的主导环境功能、环境目标、环境管控措施和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等。

对照该区划，本项目拟建地属于 0109-V-0-2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优化准入区，详见附图 6。

(1) 基本概况

该区位于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内，包括临江工业园区、江东工业园区以及义蓬-新湾街道工业用地。总面积 19.81 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江东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东面以六工段直河为界，南面以江东一路为界，西面以青东一路、青六北路、钱江直河、青西三路为界，北面以江东五路为界，面积为 3.35 平方公里。

临江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北面区块东面以新世纪大道为界，南面以江东大道为界，西面以钱江通道为界，北面以江东三路为界，面积为 8.73 平方公里；南面区块东面以经七路为界，南面以左十四线为界，西面以经四路为界，北面以江东大道为界，面积为 5.05 平方公里。

义蓬-新湾街道环境优化准入区东面以党农线为界，南面以义府大街为界，西面以规划工二路为界，北面以塘新线-艮山东路东延线为界，面积为 2.68 平方公里。

(2) 主要功能及环境目标

主导功能：提供健康、安全的生活和工业生产环境，保障人群健康安全。

环境目标：① 地表水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② 环境空气达到二级标准；

③ 声环境质量达到 2 类标准或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④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

(3) 管控措施

①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及限制类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② 严格执行《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产业指导目录(试行)》产业发展要求，禁止新、扩建限制类项目，禁止新改扩建禁止类项目；

③ 禁止畜禽养殖；

④ 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⑤ 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⑥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严格限制非生态型河湖岸工程建设范围。

(4) 负面清单

① 三类工业项目：22、火力发电(燃煤)；32、炼铁、球团、烧结；33、炼钢；34、铁合金冶炼；锰、铬冶炼；37、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38、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40、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47、水泥制造；75、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7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有化学反应过程的)；77、日用化学品制造(有化学反应过程的)；79、化学药品制造；100、纸浆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06、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07、化学纤维制造；108、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②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产业指导目录(试行)》中限制类项目。

③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产业指导目录(试行)》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和塑料制品行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营运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经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 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本环评采用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进行的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监测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2016 年 5 月 17 日，监测点：1#(项目所在地北侧约 1500m)、2#(项目所在西北侧约 1000m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监测点位见附图 1，监测结果统计汇总详见表 3-1。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汇总表 单位 mg/m³

采样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1#	2016-5-11	日均	0.081	/	/
		02	/	0.019	0.032
		08	/	0.022	0.023
		14	/	0.024	0.026
		20	/	0.022	0.027
		小时均值	/	0.02175	0.027
	2016-5-12	日均	0.074	/	/
		02	/	0.024	0.027
		08	/	0.021	0.031
		14	/	0.026	0.032
		20	/	0.024	0.024
		小时均值	/	0.02375	0.0285
	2016-5-13	日均	0.072	/	/
		02	/	0.022	0.027
		08	/	0.024	0.031
		14	/	0.027	0.027
		20	/	0.022	0.024
		小时均值	/	0.074	0.074
	2016-5-14	日均	0.074	/	/
		02	/	0.025	0.025
		08	/	0.028	0.029
		14	/	0.023	0.027
		20	/	0.024	0.029
		小时均值	/	0.025	0.0275

	2016-5-15	日均	0.074	/	/	
		02	/	0.025	0.027	
		08	/	0.023	0.030	
		14	/	0.027	0.025	
		20	/	0.022	0.024	
		小时均值	/	0.02425	0.0265	
	2016-5-16	日均	0.082	/	/	
		02	/	0.024	0.028	
		08	/	0.022	0.032	
		14	/	0.022	0.031	
		20	/	0.027	0.032	
		小时均值	/	0.027	0.032	
	2016-5-17	日均	0.080	/	/	
		02	/	0.024	0.028	
		08	/	0.022	0.028	
		14	/	0.024	0.022	
		20	/	0.027	0.020	
		小时均值	/	0.02425	0.0245	
	标准值			0.15	0.50	0.20
	最大占标率			0.54	0.056	0.16
	2#	2016-5-11	日均	0.108	/	/
02			/	0.032	0.036	
08			/	0.033	0.039	
14			/	0.034	0.044	
20			/	0.033	0.041	
小时均值			/	0.033	0.04	
2016-5-12		日均	0.097	/	/	
		02	/	0.031	0.041	
		08	/	0.033	0.036	
		14	/	0.03	0.039	
		20	/	0.03	0.038	
		小时均值	/	0.031	0.0385	
2016-5-13		日均	0.096	/	/	
		02	/	0.028	0.034	
		08	/	0.027	0.033	
		14	/	0.029	0.035	
		20	/	0.03	0.031	

		小时均值	/	0.0285	0.03325
	2016-5-14	日均	0.089	/	/
		02	/	0.03	0.039
		08	/	0.028	0.035
		14	/	0.027	0.043
		20	/	0.03	0.041
		小时均值	/	0.02875	0.0395
		2016-5-15	日均	0.090	/
	02		/	0.032	0.039
	08		/	0.03	0.038
	14		/	0.025	0.043
	20		/	0.021	0.039
	小时均值		/	0.027	0.03975
	2016-5-16		日均	0.096	/
		02	/	0.032	0.037
		08	/	0.03	0.039
		14	/	0.028	0.033
		20	/	0.022	0.038
		小时均值	/	0.028	0.03675
		2016-5-17	日均	0.099	/
	02		/	0.031	0.038
	08		/	0.034	0.035
	14		/	0.029	0.035
	20		/	0.025	0.03
	小时均值		/	0.02975	0.0345
	标准值		0.15	0.50	0.20
	最大占标率		0.54	0.056	0.16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内常规污染物 SO₂、NO₂ 和 PM₁₀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功能区要求，说明区域空气质量较好。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附近的内河水体环境水功能区划为Ⅳ类水体。为了解项目拟建地附近水环境质量状况，本环评采用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附近水体进行的常规水质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监测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监测断面位于项目所在地东北侧约 750m 处(六

工段直河), 监测点位见附图 1。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汇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pH	水温(°C)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总磷
六工段 直河	5 月 11 日上午	监测值(mg/L)	7.32	18.2	5.5	3.2	2.2	0.864	0.148
		IV类标准值(mg/L)	6~9	/	≥3	≤10	≤6	≤1.5	≤0.3
		标准指数	0.16	/	0.53	0.32	0.37	0.58	0.49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 月 11 日下午	监测值(mg/L)	7.35	19.1	5.7	3	2.7	0.825	0.167
		IV类标准值(mg/L)	6~9	/	≥3	≤10	≤6	≤1.5	≤0.3
		标准指数	0.175	/	0.49	0.3	0.45	0.55	0.56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评价结果可知, 目前项目西侧的六工段直河在厂区附近段水质各项监测因子均能达到IV类标准要求, 项目附近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1.3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工况下对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 噪声现状监测仪器采用 SH6211 噪声统计分析仪, 监测方法按 GB3096-2008 和 GB12348-2008, 监测结果见表 3-3, 具体位置见附图 3。

表 3-3 现状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Leq(dB(A))

监测点	监测位置	昼间噪声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	东侧	55.3	65	达标
2 [#]	南侧	57.2	65	达标
3 [#]	西侧	54.5	65	达标
4 [#]	北侧	55.8	65	达标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三路 6388 号, 故四周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从监测结果可见, 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本项目为白班制生产, 因此夜间无噪声影响。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 地表水环境: 保护本项目附近内河, 目标使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 空气: 保护项目周围地区, 目标为使其空气环境质量符合《空气环境质量

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噪声：保护项目周围地区，目标使其周围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住区等噪声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点见表 3-4，附图 4。

表 3-4 主要环境影响敏感点

环境要素	环境功能区划	敏感点			
		名称	离厂界最近距离	方位	概况
大气环境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春园村	680m	东侧	
		春雷村	700m	东侧	
声环境	/	/	/	/	/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标准	围垦后横河	1210m	北侧	河宽为 20~60m
		六工段直河	566m	东侧	河宽为 20~60m
		光明直河	5m	西侧	河宽为 20~25m
		钱江直河	863m	西侧	河宽为 30~35m

4 评价适用标准

(1)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按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详解》中有关说明取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备注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小时平均	
二氧化硫(SO_2)	60	150	500	执行(GB3095-2012)
二氧化氮(NO_2)	40	80	200	
可吸入颗粒物(PM_{10})	70	150	/	
总悬浮颗粒物(TSP)	200	300	/	
非甲烷总烃	/	/	一次值 $2.0 \text{ mg}/\text{m}^3$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详解》中有关说明取值

环境
质量
标准

(2) 地表水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水体属钱塘 337，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农业用水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GB3838-2002)

项目	分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pH		6~9	6~9	6~9
DO(mg/L)	\geq	5	3	2
高锰酸盐指数(mg/L)	\leq	6	10	15
COD_{Cr} (mg/L)	\leq	20	30	40
BOD_5	\leq	4	6	10
氨氮(mg/L)	\leq	1.0	1.5	2.0
总磷(以 P 计)(mg/L)	\leq	0.2	0.3	0.4
石油类(mg/L)	\leq	0.05	0.5	1.0

(3) 声环境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东工业园区内，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时段	昼间(dB)	夜间(dB)
区域环境噪声标准(3类)	65	55

(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和造粒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其它)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也无生产废水产生,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截污管网,送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临江污水处理厂企业进管控制标准根据萧水务[2010]20 号关于同意实施《萧山东部地区排污企业并网要求》的批复,经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92)中的 II 级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现根据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目前临江污水处理厂 COD_{Cr} 和氨氮出水水质标准为:COD_{Cr}≤60mg/L 和氨氮≤2.5mg/L,其余污染因子执行批复的《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 II 类标准要求,临江污水处理厂已完成了提标改造工程,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5 至表 4-6。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除 pH 外 mg/L

指标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6-9
SS	400
BOD ₅	300
COD _{Cr}	5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①

注: 氨氮纳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标准要求。

表 4-6 临江污水处理厂污水进管标准和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临江污水处理厂企业进管控制标准	临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后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pH	/	6~10	6~9
COD _{Cr}	mg/L	500	50
SS	mg/L	400	10
BOD ₅	mg/L	B/C≥0.25	10
石油类	mg/L	25	1
氨氮	mg/L	35	5(8)

注: ①临江污水处理厂企业进管控制标准根据萧水务[2010]20 号关于同意实施《萧山东部地区排污企业并网要求》的批复。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即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
指标

(1) 总量控制原则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 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 and 经济发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十二五”期间我国将落实减排目标责任制, 强化污染物减排和治理, 增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 将主要污染物扩大至四项, 即 COD_{Cr}、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按照《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要求，探索建立工业烟粉尘、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位于重点区域，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项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氨氮、粉尘和 VOCs。

(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量 36000t/a、COD_{Cr} 1.8t/a、氨氮 0.18t/a、粉尘 0.34t/a、VOCs0.038t/a。

根据《关于<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方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故本项目 COD_{Cr} 和氨氮无需替代削减。

同时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中“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的要求，本项目属重点控制区，因此确定其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比例按 1:2 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全公司排放总量变化情况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建成后全公司的排放总量(t/a)

污染因子	已审批排放量	现有排放量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总排放量	排放总量增减量	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废水量	36000	36000	0	0	36000	0	/	/
COD _{Cr}	10.8	1.8	0	0	1.8	-9	/	/
氨氮	0	0.18	0	0	0.18	+0.18	/	/
粉尘	0	0.3	0.04	0	0.34	+0.34	1:2	0.68
VOCs	0	0	0.038	0	0.038	+0.038	1:2	0.076

由表 4-7 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公司的排污总量为：废水量 36000t/a、COD_{Cr} 1.8t/a、氨氮 0.18t/a、粉尘 0.34t/a、VOCs0.038t/a。其中 COD_{Cr} 和氨氮无需替代削减，粉尘替代削减量为 0.68t/a，VOCs 替代削减量为 0.076t/a，本项目新增的

工业烟粉尘和 VOCs 排放总量较小，由大江东经发局核定后区域替代削减解决，故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生产工艺流程

5.1.1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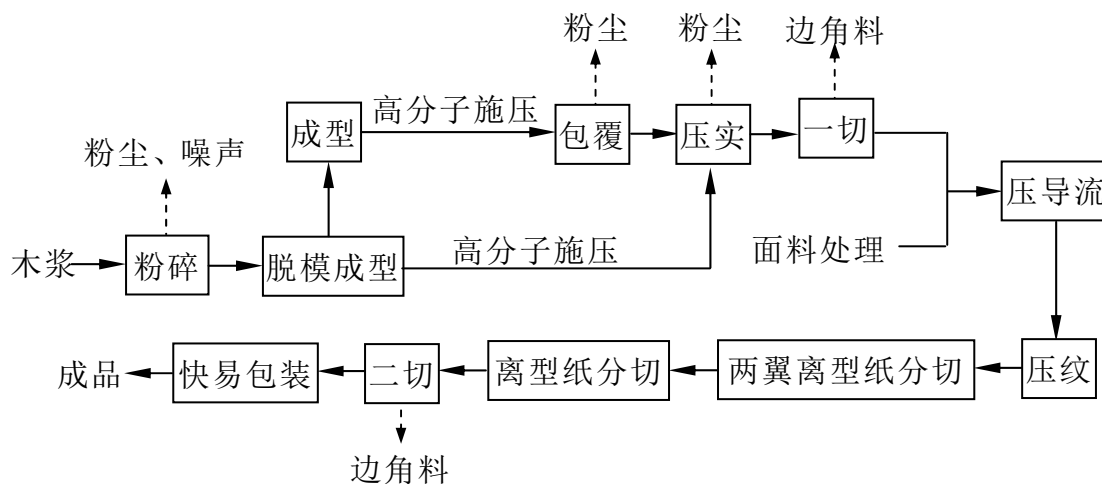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卫生巾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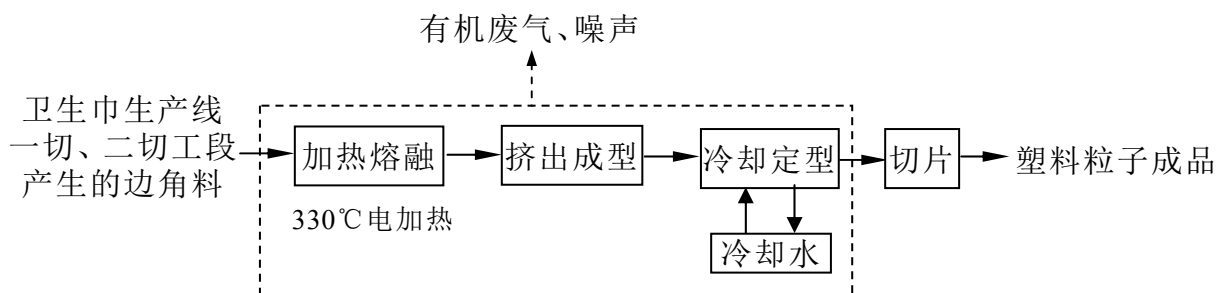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塑料粒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5.1.2 本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主要为自动化卫生巾生产线扩建项目，卫生巾的生产工艺与现有工艺一样，外购木浆经粉碎、脱模成型、包覆、压实后与面料一起压导流、压纹、分切、二切后即可包装成品外售。破碎过程全密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此外包覆和压实工段也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一切和二切工段会产生大量的无纺布、流延膜边角料（主要成分为 PP、PE）。

此外本项目新增 1 套螺杆挤出机及相应配套设备对整个企业卫生巾生产线一切、二切工段产生的无纺布、流延膜边角料（主要成分为 PP、PE）进行加热熔融（330℃左右）、挤出成型、切片成为塑料粒子外售。在造粒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冷却定型工序需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收集冷却后循环使用，不会产生生产废水。

5.2 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排放点位及排放情况

5.2.1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三路 6388 号，利用企业现有的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不新建厂房，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基本无污染。

5.2.2 营运期污染物分析

5.2.2.1 废气

根据生产工艺，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卫生巾生产过程中粉碎、包覆和压实工段产生的粉尘以及造粒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1) 粉尘

本项目新增 4 条卫生巾自动化生产线，木浆粉碎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粉尘，此外包覆和压实工段也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本项目新增绒毛木浆年用量为 400t/a，粉尘产生量一般在原料用量的 1%左右，故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4t/a。企业拟配套布袋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和处理，粉尘除尘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未能收集部分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0.04t/a。

(2) 有机废气

本项目塑料造粒过程会有少量的塑料热解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排放。参考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并根据同类项目的类比调查，塑料注塑过程中有机废气的产生量基本在原料量的 0.01%~0.04%之间，本次环评按 0.04%计。

本项目建成后整个企业卫生巾生产线所用的无纺布和流延膜共计 3350t/a，生产过程中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5%，约为 500t/a，则本项目造粒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2t/a(以非甲烷总烃计)。

5.2.2.2 废水

企业现有员工 300 人，本项目虽产能增大设备增加，但是新增设备的自动化水平明显提高故无需新增员工，内部调剂即可，故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

本项目造粒冷却工段采用水冷却，水源为自来水，冷却水通过冷却水塔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建成后 1 套螺杆挤出机每天共需补充的新鲜水量为 2t/a，冷却水年补充量约为 600t/a。故本项目也无生产废水产生。

5.2.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卫生巾生产线、螺杆挤出机等设备噪声，经同类企业调查，设备噪声为 70~85dB(A)，其它设备均小于 70dB(A)。

5.2.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卫生巾生产线一切、二切工段产生的边角料全部用于塑料造粒，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废包装材料。本项目无需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企业拟配备布袋除尘对卫生巾生产线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和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经过集气、沉降下来的绒毛粉尘量约为 3.96t/a，该部分绒毛粉尘可全部回用到生产中。

(2)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塑料袋、纸箱等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由正规物资回收单综合利用。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造粒有机废气经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 15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为了保证废气的吸附效率(90%)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qe=0.2\text{kg/kg}$ (有机废气/活性炭)计算(活性炭吸附饱和时 $qe=0.26\text{kg/kg}$ ，考虑为达标排放故未吸附饱和就需要更换)。

本项目建成后造粒有机废气为 0.2t/a，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8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固体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及处置量(t/a)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治理	绒毛粉尘	/	3.96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包装材料	/	1.5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0.8
4	合计				6.26

5.3 污染防治措施

5.3.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三路 6388 号，利用企业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厂房，不新建厂房，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基本无污染，故无需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5.3.2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5.3.2.1 废气

根据生产工艺，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卫生巾生产过程中粉碎、包覆和压实工段产生的粉尘以及造粒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1) 粉尘

企业拟配备布袋除尘器对卫生巾生产线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和处理，粉尘除尘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未能收集部分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0.04t/a。

(2) 有机废气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本项目造粒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2t/a(以非甲烷总烃计)。

要求企业在 1 套螺杆挤出机出口处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1000m³/h，集气效率以 90%计，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90%。造粒生产时间按年工作时间 300 天，2400h 计，则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建成后整个企业造粒有机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方式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造粒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	0.083	有组织	0.018	0.008	7.5
			无组织	0.02	0.008	/
			小计	0.038	/	/

5.3.2.2 废水

本项目无需新增员工，内部调剂即可，故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

本项目塑料造粒冷却工段采用水冷却，水源为自来水，冷却水通过冷却水塔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故本项目也无生产废水产生。

5.3.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卫生巾生产线、螺杆挤出机等设备噪声，要求高噪声设备采

取减振降噪措施，车间设置隔声门窗。日常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运行良好。

5.3.2.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废包装材料。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固体废物是否属危险废物的判定结果见表 5-3。

表 5-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治理	否	/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否	/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是	HW49, 900-041-49

由表 5-3 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包装材料均为一般固废。废活性炭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绒毛粉尘可全部回用到生产中，废包装材料可出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固废最终排放量为零。本项目固废具体产排情况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备注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3.96	3.96	0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1.5	1.5	0	
3	废活性炭	0.8	0.8	0	
4	合计	6.26	6.26	0	

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汇总如下表 5-5。

表 5-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8	废气治理	固体	活性炭、有机物等	有机物	一年	T/In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对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安全贮存的技术要求：应按照固体废弃物的性质进行

分类收集和暂存。一般固废按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执行，危险固废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执行，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必须储存于防水编织袋中，存放地面必须硬化，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立标牌，不允许在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具体要求为：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位最高水位；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场所内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不相融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有隔离间隔断；危险废物的堆放要做好“三防工作”（即防风、防雨和防晒）。同时应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纪录。危险废物外运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流洒。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第5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危险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表 5-6。

表 5-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车间一东南角	30m ²	袋装	1t	半年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5.3.2.5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三本帐”核算

表 5-7 本项目实施前后全厂主要污染物“三本帐”核算(t/a)

类别	项目	已审批工程 排放量	现有工程实 际排放量	本次扩建项 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总体工程排 放量	变化量
废气	有机废气	0	0	0.038	0	0.038	+0.038
	粉尘 ^①	0	0.3	0.04	0	0.34	+0.34
	油烟	0.058	0.058	0	0	0.058	0
废水	水量	36000	36000	0	0	36000	0
	COD _{Cr}	10.8	1.8	0	0	1.8	-9
	氨氮 ^②	0	0.18	0	0	0.18	+0.18
固废	固废	0	0	0	0	0	0

注：①原审批环评中只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了定性分析，故本环评对现有粉尘的排

放量进行核算；

②原审批环评中未核算生活污水中氨氮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并且排放量未按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核算，故本项目根据污水产生量和临江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重新核算 COD_{Cr} 和氨氮的排放情况。

5.4 项目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三路 6388 号，属于工业集聚区，区域内交通便捷，配套设施较齐全，污水能实现纳管排放。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认为本项目的选址基本合理。

根据总平面布置图可知，本项目总体布局较合理。

5.5 清洁生产分析

可持续发展是我国两大发展战略之一，环境保护既是我国基本国策，又是政府行为。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是人类面临的唯一选择，而推行清洁生产是保护环境的根本途径之一。清洁生产即选用清洁的原料、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生产出清洁的产品，把污染控制的重点从末端治理转向于全过程控制，使污染物的发生量、排放量最小量化。

清洁生产是环境保护的终极目标，是历史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要求企业优先采用清洁的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清洁生产不仅可改善对环境的污染，同时也提高企业的形象和竞争力。企业推行清洁生产，由企业外部和企业内部两方面的推动机制相互作用，外部作用主要是政府的强制或激励机制；内部作用则主要靠完善企业内部机制，提高员工素质，改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管理水平等措施。本环评仅从企业内部来考虑提出清洁生产措施。

本项目设备全部用电，污染物排放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符合国家现行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政策导向，因此从总体上说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5.6 环保投资估算

本工程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5-8。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42.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7800 万元的 0.54%。

表 5-8 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	0
2	废气治理措施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车间通风换气装置等	40
3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减震隔音	2
4	固废处理措施	废包装材料的收集	0.2
合 计			42.2
占总投资7800万元的比例			0.54%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染物	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t/a	0.038t/a(无组织 0.02t/a, 有 组织 0.018t/a, 7.5mg/m ³)
	2	粉尘	0.04t/a	0.04t/a(均为无组织)
水污染 物	/	/	/	
固体 污染物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3.96t/a	0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1.5t/a	0
	3	废活性炭	0.8t/a	
	合计		6.26t/a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卫生巾生产线、螺杆挤出机等设备噪声，经同类企业调查，设备噪声为 70~85dB(A)。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位于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三路 6388 号，利用企业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厂房，不新建厂房，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基本无污染。</p> <p>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为企业、道路、村庄等，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且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处理后均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三路 6388 号，利用企业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厂房，不新建厂房，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基本无污染。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卫生巾生产过程中粉碎、包覆和压实工段产生的粉尘以及造粒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1) 粉尘

企业拟布袋除尘器对卫生巾生产线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和处理，粉尘除尘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未能收集部分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0.04t/a。经治理后本项目产生的绒毛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2) 有机废气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本项目造粒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2t/a(以非甲烷总烃计)。

要求企业在 1 套螺杆挤出机出口处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1000m³/h，集气效率以 90%计，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90%。造粒生产时间按年工作时间 300 天，2400h 计，则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5-2。根据表 5-2 可知，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产生的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即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污染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的环境防护区域，在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建成后整个企业无组织面源参数详见表 7-1。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无超标点，因此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为 0m。

表 7-1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面源源强

名称	污染物	面源有效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排放源强 (kg/h)	小时浓度限值(mg/m ³)
车间一	非甲烷总烃	2	100	65	0.017	2.0
	粉尘				0.008	0.9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需新增员工，内部调剂即可，故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

本项目塑料造粒冷却工段采用水冷却，水源为自来水，冷却水通过冷却水塔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故本项目也无生产废水产生，故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7.2.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1) 噪声源强

项目投产后，本项目车间内各设备噪声将形成混响声场，然后通过厂房的墙、门窗等向外传播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将本项目整个厂区当做一个整体声源处理。

(2)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采用 Stueber 模式，假设各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混响声场是稳定的、均匀的，将噪声设备所在的建筑物看作一个噪声源，根据建筑物的平面尺寸大小，将其作为整体声源处理。

整体声源计算模式为：

$$L_p = L_w - \Sigma A_i \quad (1)$$

式中：L_p——受声点的声级，dB(A)；

ΣA_i——声源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之和，dB(A)；

$$L_w = L_{pi} + 10Lg(2S) \quad (2)$$

$$L_{pi} = L_R - \Delta L_R \quad (3)$$

$$\Delta L_R = 10Lg(L/\tau) \quad (4)$$

式中：L_{pi}——各测点声压级的平均值，dB(A)；

L_R——平均噪声级，dB(A)；

ΔL_R——平均屏蔽减少量，dB(A)；

S——拟建面积，m²；

τ——围护结构的平均透声系数。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Σ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由于后二项的衰减值很小，可忽略，故：

$$\Sigma A_i = A_\alpha + A_b$$

$$\text{距离衰减: } A_\alpha = 10Lg(2\pi r^2) \quad (5)$$

其中：r——整体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 按经验值估算，当声源与受声点之间有厂房或围墙阻隔时，其衰减量为：一排厂房降低 3~5dBA，两排厂房降低 6~10dBA，三排或多排厂房降低 10~12dBA，普通砖围墙按 2~3dBA 考虑。为了简化计算并保证一定的安全系数，预测中只考虑有声源厂房围护结构的衰减因素，不考虑无声源建构筑物的屏蔽效应及树木的吸声、隔声作用，因此，本次评价中取 $A_b = 3\text{dBA}$ 。

(3) 预测结果与分析

沿厂界布置 4 个噪声预测点，预测点位和现场监测点位同。将项目所在的生产车间声源作为整体声源考虑，车间隔声量为 25dB(A)。

各声源的基本参数见表 7-2。

表 7-2 计算声功率级时所选用的参数 单位：dB(A)

编号	场所名称	整体车间面积	平均声级	平均隔声量	Lp	Lw
1	车间一	6500m ²	75	25	50	91.1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与厂界距离情况见表 7-3。

表 7-3 各主要声源与厂界距离一览表 单位：m

场所名称	厂界距离			
	东	南	西	北
车间一	100	68	157	110

按前述公式进行计算，项目营运后厂界噪声影响值详见表 7-4。

表 7-4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界贡献值	43.1	46.5	39.2	42.3
本底值	55.3	57.2	54.5	55.8
预测值	55.6	55.6	55.6	56.0
标准值	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7-4可见，本项目营运期厂界预测点昼间预测值较低，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且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厂界噪声也不会超标。因此项目投入运营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7.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以及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包装材料均为一般固废。废活性炭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绒毛粉尘可全部回用到生产中，废包装材料可出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固废最终排放量为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 污染物	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2	粉尘	经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粉尘除尘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未能收集部分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1	/	/	/
固体 废物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全部回用到生产中	不会造成 二次污染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出售综合利用	
	3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要求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日常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运行良好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位于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三路 6388 号，利用企业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厂房，不新建厂房，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基本无污染。</p> <p>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为企业、道路、村庄等，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且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处理后均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9 结论与建议

9.1 环评结论

9.1.1 项目情况

杭州可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0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是一家从事个人卫生护理用品的专业、研发、制造、营销为一体的民营独资企业。公司主要产品: 卫生巾、迷你卫生巾、卫生护垫。拥有“月满好”、“雅妮娜”、“可月”、“好倍特”、“宝宝好梦”、“婴倍适”、“酷贝比”、“优美可”、“Credible”等注册商标和 18 项产品专利。企业成立之初位于萧山经济开发区, 并通过了萧山区环保局的审批。由于公司生产发展需要企业于 2003 年在江东工业园区新征 88.4 亩工业用地将原有厂区整体搬迁至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三路 6388 号(即现有厂区), 扩大了生产规模, 委托我单位编制的《杭州可月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3 年 7 月 14 日通过了萧山区环保局的审批(萧环建[2003]105 号), 审批规模为年产 20.88 亿片卫生巾、卫生护垫、婴儿尿裤和成人尿裤, 该项目于 2009.12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为提升自动化水平, 降低劳动强度, 提高劳动生产率, 同时降低原料、电等单位耗用成本, 公司拟投资 7800 万元引进国际流行的全伺服自动流水线和全自动包装流水线设备, 在现有厂区内实施年产 4 亿片卫生巾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并新增 1 套螺杆挤出机及相应配套设备对整个企业卫生巾生产线裁剪下来的无纺布和流延膜边角料(主要成分为 PP、PE)进行造粒综合利用。企业在卫生巾生产过程中会裁剪下来大量的无纺布及流延膜等边角料, 这些边角料为优质纯净的 PP、PE 材质为主, 目前均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混入生活垃圾中焚烧处置, 但由于生活垃圾焚烧厂现不收这类废边角料, 故已企业仓库中大量堆积。企业拟将其制成塑料粒子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 使企业在减少固废产生量的同时得到一定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整个企业将形成年产卫生巾、卫生护垫 24.88 亿片/a 以及 PP、PE 塑料粒子 500t/a 的生产能力。

9.1.2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9.1.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卫生巾生产过程中粉碎、包覆和压实工段产生的粉尘以及造粒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1) 粉尘

企业拟布袋除尘器对卫生巾生产线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和处理，粉尘除尘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未能收集部分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0.04t/a。经治理后本项目产生的绒毛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2) 有机废气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本项目造粒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2t/a(以非甲烷总烃计)。

要求企业在 1 套螺杆挤出机出口处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1000m³/h，集气效率以 90%计，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90%。造粒生产时间按年工作时间 300 天，2400h 计，则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5-2。根据表 5-2 可知，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产生的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9.1.2.2 废水

本项目无需新增员工，内部调剂即可，故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

本项目塑料造粒冷却工段采用水冷却，水源为自来水，冷却水通过冷却水塔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故本项目也无生产废水产生，故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9.1.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卫生巾生产线、螺杆挤出机等设备噪声，要求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车间设置隔声门窗。日常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运行良好。

9.1.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以及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包装材料均为一般固废。废活性炭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绒毛粉尘可全部回用到生产中，废包装材料可出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固废最终排放量为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9.1.3 环保投资及总量控制

(1) 本项目的环保投资主要包括有机废气收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固废收集处置等，经计算，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42.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7800 万元的 0.54%。

(2)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全公司的排污总量为：：废水量 36000t/a、COD_{Cr} 1.8t/a、氨氮 0.18t/a、粉尘 0.34t/a、VOCs0.038t/a。其中 COD_{Cr} 和氨氮无需替代削减，粉尘替代削减量为 0.68t/a，VOCs 替代削减量为 0.076t/a，本项目新增的工业烟粉尘和 VOCs 排放总量较小，由大江东经发局核定后区域替代削减解决，故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9.1.4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本项目卫生巾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未能收集部分于车间无组织排放；造粒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故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2)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也无生产废水产生，故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3)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卫生巾生产线、螺杆挤出机等。经预测，该项目上马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排放标准，所以本项目的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 项目产生固废均能得到相应处置，最终排放量为零，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9.2 环保建议

(1) 建议企业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配备(兼职)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整个公司的废水、废气等均能达标排放，并做好安全防范应急措施。

(2) 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制度。

(3) 厂方应加强清洁生产的宣传和措施的落实，在清洁生产审核的基础上，建立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应加强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实施，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企业的形象和良好发展。

(4) 建议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执行环保措施。

9.3 环评总结论

9.3.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3.1.1 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拟建地属于 0109-V-0-2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优化准入区，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和塑料制品行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营运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经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9.3.1.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通过工程分析，只要落实好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都能够达标排放。

9.3.1.3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全公司的排污总量为：废水量 36000t/a、COD_{Cr} 1.8t/a、氨氮 0.18t/a、粉尘 0.34t/a、VOCs 0.038t/a。其中 COD_{Cr} 和氨氮无需替代削减，粉尘替代削减量为 0.68t/a，VOCs 替代削减量为 0.076t/a，本项目新增的工业烟粉尘和 VOCs 排放总量较小，由大江东经发局核定后区域替代削减解决，故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9.3.1.4 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维持所在地环境质量现有水平。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能维持现有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降级。

9.3.1.5 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片区，根据《萧山区环境功能区划》，所在地不属于自然生态红线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预测，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和塑料制品行业，设备全部用电，不消耗燃煤、天然气等资源，部分固废出售综合利用，基本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9.3.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9.3.2.1 清洁生产要求符合性

本项目废水、固废和噪声都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完全符合国家现行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政策导向，因此从总体上说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9.3.2.2 生物安全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要求符合性原则

本项目所在地主要为企业，无珍稀动植物，因此本项目符合生物安全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要求。

9.3.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9.3.3.1 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本项目不属于规定中的鼓励类、限制及淘汰类，即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规定中的淘汰、禁止发展类产品，即为允许类，符合浙江省产业政策。

根据《杭州市2013年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本项目不属于规定中的鼓励类、限制及禁止类，即为允许类，因此总体符合杭州市产业政策。

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产业指导目录(试行)》(大江东管[2014]32号)，本项目不属于规定中的鼓励类、限制及禁止类，即为允许类，符合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9.3.3.2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三路6388号，各类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且通过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所在主体功能区规划。

根据以上分析，年产4亿片卫生巾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企业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实用价值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关于要求对年产 4 亿片卫生巾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发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名称）已编制完成了年产 4 亿片卫生巾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名称）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上，请贵局审批。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对报送的年产 4 亿片卫生巾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名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局审批意见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我单位承诺，项目未经环评批复不开工建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我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特此申请和承诺。

单位法人签字：

2018 年 5 月 10 日（单位盖章）

环保承诺书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发局：

兹有年产4亿片卫生巾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建设地址在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三路6388号，建设内容为：年产卫生巾、卫生护垫24.88亿片/a以及PP、PE塑料粒子500t/a。

现办理环保前置审批手续，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载明的内容已知晓理解，现作如下承诺：

一、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污染物（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标准。

三、项目投入使用后，在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础上，同时处理好相邻关系，不对相邻方造成环境影响，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四、若项目不具备审批条件、违反环保“三同时”以及其他虚假承诺行为的，自愿接受环保部门处罚，直至环保部门撤销对该项目的许可。

五、保证所作的陈述真实、合法，是建设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所提交的材料和相关附件，保证材料和填写的内容真实。

杭州可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0日

关于同意环境影响文件信息公开的情况说明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发局：

我公司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机构名称）编制的年产4亿片卫生巾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名称）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我公司同意全本公开该环评文件的全部内容。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杭州可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公章）

2018年5月10日

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申报表

环评单位：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杭州可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卫生巾、卫生护垫 24.88 亿片/a 以及 PP、PE 塑料粒子 500t/a				
项目负责人	谢更新	联系电话	13506717051		
项目批准单位及文号	/				
建设性质	扩建	总投资	7800 万元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p>杭州可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三路 6388 号，公司拟投资 7800 万元引进国际流行的全伺服自动流水线和全自动包装流水线设备，在现有厂区内实施年产 4 亿片卫生巾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并新增 1 套螺杆挤出机对整个企业卫生巾生产线裁剪下来的无纺布和流延膜边角料(主要成分为 PP、PE)进行造粒综合利用。本项目建成后整个企业将形成年产卫生巾、卫生护垫 24.88 亿片/a 以及 PP、PE 塑料粒子 500t/a 的生产能力。</p>				
建设地规划功能及环境要求	该区域环境空气执行二类区标准，噪声执行 3 类标准，地表水执行 IV 类标准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及依据	符合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p>区域内常规污染物 SO₂、NO₂ 和 PM₁₀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附近水域监测的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体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到相应标准</p>				
现有污染源达标情况	达标				
污染物总量变化情况	COD _{Cr} -9t/a、氨氮+0.18t/a				
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量	粉尘+0.34t/a、VOCs +0.038t/a				
“三废”处置可否达标	达标				
环评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环评负责人	陆文忠	联系电话	82754657		
环评等级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经费 (万元)	1.5	环评时限 (天)	20
可研编制单位				联系电话	
初步设计单位				联系电话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处室意见					

备注：该表由环评承担单位填写，在开展环评前，报项目环保主管部门审查。

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发局制

环评文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杭州可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4 亿片卫生巾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三路 6388 号	联系电话	谢更新 13506717051
<p>杭州大江东产业聚集区经发局：</p> <p>我公司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4 亿片卫生巾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项目生产规模及其内容；2、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3、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4、项目建设地面积及厂区平面布置；5、承诺做到环评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 <p>如改变项目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并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杭州可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8 年 5 月 10 日</p>			
备注			

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